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 2025 年度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虑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 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2025年10月28日,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 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的方式,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 2025 年 度第十四次会议(以下简称"会议")的通知。2025年11月4日,会议以 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,实际出席董事6人。会议的召 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 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(一)《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》(详见公司《关于2025年中期利 润分配方案暨贯彻落实"提质增效重回报"专项行动方案的公告》,公告 编号: 临 2025-043)

同意: 6票: 反对: 0票: 弃权: 0票。议案获得通过。

会议拟订了以下利润分配方案: 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 本为基数实施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, 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23.957 元(含税)。截至2025年9月30日,公司总股本为125,227.0215万股, 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30,000,637,540.76 元(含税)。在实施权 益分派的股权登记目前公司总股本如发生变动的,将维持利润分配总额不 变,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。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已审议通过本议案,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》(详见公司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》,公告编号:临 2025 -044)

同意: 6票; 反对: 0票; 弃权: 0票。议案获得通过。

会议同意,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,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,回购价格不超过1,887.63元/股(含),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(含)且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(含),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《关于修订公司〈章程〉及附件的议案》(详见《关于修订公司〈章程〉及附件暨撤销监事会的公告》,公告编号:临2025-045)

同意: 6票; 反对: 0票; 弃权: 0票。议案获得通过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《关于修订公司〈总经理办公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同意: 6票; 反对: 0票; 弃权: 0票。议案获得通过。

(五)《关于制定公司〈董事会授权决策管理规定〉的议案》

同意: 6票; 反对: 0票; 弃权: 0票。议案获得通过。

(六)《关于修订公司〈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〉的议案》

同意: 6票; 反对: 0票; 弃权: 0票。议案获得通过。

会议同意,对公司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进行修订,并将制度名称更

名为《关联交易决策管理细则》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七)《关于撤销监事会的议案》(详见《关于修订公司〈章程〉及附件暨撤销监事会的公告》,公告编号:临 2025-045)

同意: 6票; 反对: 0票; 弃权: 0票。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已审议通过本议案,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八)《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(详见《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,公告编号:临 2025-046)

同意: 6票; 反对: 0票; 弃权: 0票。议案获得通过。 特此公告。

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6日